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801055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为更好地服务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16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得超过三年延长为“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6日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即2021年12月15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详见附件《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16日至2024 年12月20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且不受持有期限制。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咨询方式：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5、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12月13日

附件：《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6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1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6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年6月16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361067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107032

（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6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1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16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年6月16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九部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1）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仅在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在非运作期到期日，管理人不能为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且本集合计划不上市交易，份额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 2）当期运作期到期日，份额持有人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份额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风险。如果份额持有人在每份份额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在下一运作期到期日前，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份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将面临滚动运作的风险。 3）每份份额每个实际运作期可能长于或短于90天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名称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份额的每个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90天。 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集合计划运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 （2）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1）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仅在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在非运作期到期日，管理人不能为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且本集合计划不上市交易，份额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 2）当期运作期到期日，份额持有人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份额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风险。如果份额持有人在每份份额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在下一运作期到期日前，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份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将面临滚动运作的风险。 3）每份份额每个实际运作期可能长于或短于90天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名称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份额的每个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90天。 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集合计划运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 （2）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4）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16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16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注：以上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具体请见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9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号）同意注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BJAG1018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1年4月1日，本公司与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账户状态
1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01300000859145	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32739489	已注销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32739536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81.42万元，鉴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1,000万元，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销户后将余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华泰联合、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9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531,8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531,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7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7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勇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24,611	99.9784	7,038	0.0209	200	0.0007

2.01、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5,959	99.8035	62,826	0.1873	3,064	0.0092

2.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1,147	99.7891	62,826	0.1873	7,876	0.0236

2.0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1,147	99.7891	62,826	0.1873	7,876	0.0236

2.04、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16,835	99.9552	7,138	0.0212	7,876	0.0236

2.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97,099	99.8963	26,874	0.0801	7,876	0.0236

2.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1,147	99.7891	62,826	0.1873	7,876	0.0236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61,147	99.7891	62,826	0.1873	7,876	0.0236

2.08、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41,411	99.7302	82,562	0.2462	7,876	0.023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0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际、李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通信科技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通信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科技”）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通信科技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同意为通信科技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为通信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通信科技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该议案经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770143809

成立时间：2005年8月11日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秦淮区蓝旗街标营4号信息软件大楼241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1号16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跃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任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718.03	29,405.81
总负债	17,333.92	13,956.69
净资产	18,384.11	15,449.1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16.90	6,755.68
净利润	854.34	-2,934.99

通信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占股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通信科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同意为通信科技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处理为相关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科技）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评估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通信科技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为通信科技融资提供担保，是在对其经营情况和风险评估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通信科技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7%，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1.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 ●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2024年12月06日、12月09日、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最近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涨幅达到60.95%、换手率达到72.6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换手率波动较大，可能存在股价炒作风险。
- ●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7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2.0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的市净率为5.0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所处的“A03畜牧业”市净率为2.84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2024年12月06日、12月09日、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最近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涨幅达到60.95%、换手率达到72.6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换手率波动较大，可能存在股价炒作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的市净率为5.0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所处的“A03畜牧业”市净率为2.84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7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2.0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劲捷”）收到广东南控园创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广东劲捷（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中标佛山西站兴业东路南侧工业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168,200,335.15元，现将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标段（包）名称：佛山西站兴业东路南侧工业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人：广东南控园创投资有限公司

（三）招标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四）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23,723.0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1），规划总计容建面约71,140.12平方米，建筑面积73,354.49平方米，项目主要划分为总部集聚区及智能制造区，规划设计多层厂房及高层厂房产品（其中，1号楼的建筑高度52.95米，4号楼的建筑高度51.05米），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筑面积暂定33,771.56平方米（含地库），二期建筑面积暂定39,582.93平方米）。上述建设规模、范围、内容及投资以招标人提供的最终建设需求或书面通知为准。

（五）中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合同。

（七）中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基础工程、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门窗、给排水（含临时、永久供水）、暖通（含通风、防排烟等）、电梯、消防、电气、防雷、设备、人防、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室外道路、综合管网、排污（雨污分流）、园林景观、照明、供配电、供水、燃气、智能化（含电视、电话、网络、监控、广播及光纤等）抗震支架工程、停车交通系统、标识导视系统、室外市政道路（含红线外的道路、管道等市政接驳）等及其它配套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八）中标价：人民币168,200,335.15元。

（九）工期目标及承诺：660 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168,200,335.15元，其中广东劲捷负责承担该项目49%的施工工作，金额约为82,418,164.22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9.39%。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熊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离职后，熊得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 熊得军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 熊得军先生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电芯总师李慧女士及其他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熊得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与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熊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离职后，熊得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熊得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熊得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熊得军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江汉大学学士，华中师范大学硕士，Dalhousie University博士。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DalhousieUniversity研究助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孚能科技研发总监、研究院副院长、电芯总师、电芯资深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得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赣州宏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207%的权益比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熊得军先生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0万股，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股份数17.5万股，第二个归属期放弃可归属股份数14万股。熊得军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及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得军先生任职期间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相关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熊得军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熊得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熊得军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熊得军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目前公司研究院研发工作运行正常，熊得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432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21.65%。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调整为10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HONGJIAN LIU（刘宏建）、熊得军、刘丽荣、李盘忠、杜鑫川、李慧、梁景洪、王万林、吴强
本次变动后	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HONGJIAN LIU（刘宏建）、刘丽荣、李盘忠、杜鑫川、李慧、梁景洪、王万林、吴强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熊得军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由熊得军先生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电芯总师李慧女士及其他团队成员负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得军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以及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熊得军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孚能科技的研发工作、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熊得军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孚能科技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孚能科技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自2022年末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孚能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由11人变更为10人。但公司拥有以YU WANG（王瑀）、Keith D. Kepler领头、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4、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孚能科技拥有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和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孚能科技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熊得军先生的离职未对孚能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发布新产品ASN（Automotive Sensor Network）汽车传感器网络收发器。ASN是高可靠性长距离车载无损音频总线芯片，应用于智能座舱音频系统，解决具有点对点模拟连接特征的包括电缆重量、电缆成本、布线难题和多重连接的可靠性等诸多挑战，可实现汽车领域的先进音频和声学应用，包括音频ECU、主动降噪、路噪降噪、音频分区、紧急通话eCall等，实现回声消除、配合麦克风和功放进行ANC主动降噪等功能；通过使用更少的线缆来降低系统和电缆成本、重量、复杂性等，进而降低整车重量，提高续航里程。同时，ASN也适用于会议和教学系统，能提供灵活和高效的音频解决方案。

公司本次发布的ASN采用了高速高泄放能力SCR ESD器件设计、功耗最优高速收发器的设计、编码方式和低噪声时钟恢复优化、高压Power Over Cable（以下简称POC）设计和初始化流程管理等技术，具有良好的性能和可靠性。ASN可以支持12级麦克风级联，具备良好的总线供电能力。在支持49.152Mbps速率的同时，ASN产品初始化速度快，采用并行发现，一次配置，一次调度等待。ASN产品具备线缆诊断和调试功能，比如采用节点换回技术和开路故障点定位技术，方便客户开展技术维护工作。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ASN目前处于量产发布阶段，已通过客户端产品验证。ASN的良好的性能和可靠性，有助于实现远程节点POC供电，协助客户实现路噪降噪和主动降噪方案。本次新产品发布，丰富了公司数模混合芯片产品线，完善了公司在汽车音频产品领域的布局，提高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实现该领域产品国产替代。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等风险。新产品的推广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尚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8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9,554.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66元/股-4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7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和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887股，占公司总股本271,768,196股的比例为0.0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6.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79,554.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